

p. 675:-3【名、想】《解讀》：由於『想心所』為疏因緣，能引生『名言』為果法，是以大、小乘諸論有說『名言』作為其『想』者，彼是從「借果代因」而說；有說『想』作為『名』者，彼是從「借因代果」而說。如世人言「汝想是何（汝心中想何等）」，意指：你心中起何等名言分別？至於說「名字是何」等者，則是運用「想之果法—名言」為說。」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2：「此中由想起言說。何因不說(想)為語言因者。以果例現，想(是語言之)疎(緣)故」(T43, p. 633c22-23)言說是以尋伺為親因緣故。

p. 675:-2【第八識想如何起名】《解讀》：今言「能作為施設種種名言概念」的想心所，究竟是與何識相應的「心所」？《述記》疏言：「此言「能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」的業用，但是與第六意識俱相應之想而已，因為其餘諸識俱相應的想心所是不能生起名言故。設或有論師主張：從疏緣而言，與餘諸識相應的想心所亦能生起名言而亦無過失者，則請問：與第八識想應的想心所如何能生起名言概念？故彼設想實不應理。由此故知，此所言「能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」的所言業用，實不能遍於與一切識俱的想心所。」按：故知與第八識相應的想心所，但對境任運取像為體，而無有業用，或只有較疏的業用，使第六意識生起名言概念而已。

p. 676:6【瑜伽論第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：「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。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，能了別者說名作意。即此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相，由觸了別。即此攝受損害俱相違相，由受了別。即此言說因相，由想了別。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，由思了別。」(T30, p. 291b21-25)「思作何業？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。」(T30, p. 291c11-12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2：「境上順理、違理之相。是三業行(的增上)因。由思能取。雖諸心所皆能通取。就偏增說。亦不相違。」(T43, p. 22, a6-8)善(正因相)惡(邪因相)俱相違(非正非邪因相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邪者不善也。正者是善。境謂有善惡及中容境。為因故其思即起。緣此善惡境故。方能造善惡業等也。」(X50, p. 240c16-18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問：性·業何別？答：有義，令心總於善等法中而造作者，此思之性。於三性中改轉造作，說名為業。故此業用亦非遍因。疏說三遍，故未盡理。詳曰：夫言改轉易換異名。若也始終一類之事，應無思業，無改轉故。故今釋者，性但令作，業役令作。(再者)單、重，廣、略，行相有異。既云善等，等惡、無記。無記通於八識皆有。(故)說思名遍，亦何爽理。若准瑜伽第三所說。思之行相是別非遍。如疏所述，彼可知也。」(T43, p. 872c6-15)

p. 677:1【無心起時無隨一故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無心起時無隨一故者。意說：前三心所。說觸受思。若觸，即有可意觸、不可觸、不可意觸。俱相違觸。若受，即有苦、樂、捨受。若思，即有邪、正、俱相違。意說：若有心起時。必有此三種：觸中。或時起可意觸、不可意觸等。受中。或時起苦受、或時起捨受。但起何心皆起受也。若思亦然。故無一心起時。無此三種中隨何觸受思等。問：此中明五心所是遍行。與第八相應。何故此言無心起時無隨一。偏說觸思受體皆有三。謂三受等，心起必與一俱。不言作意及想二法是遍行耶？答：謂此三各具三。上說餘二亦具也。」(X50, pp. 240c18-241a10)

《解讀》：當第八藏識起時，必定與觸等五遍行心所相應俱起；意謂無有當第八心識起時而彼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有隨一不起者；亦無有當第八藏識起時，而於觸心所中的可意觸、不可意觸、俱相違觸無隨一起者，及於受中的苦受、樂受、捨受無隨一起者，及於思中的取邪境相起惡業、取正境相起善業、俱非境相起無記業無隨一起者故。

p. 677:4【緣總別相】《解讀》：心王緣境唯取總相，心所等則除緣總相外，並兼緣別相。

p. 677:9【五十五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5：「問：何故名相應？答：由事等故。處等故。時等故。所作等故。」(T30, p. 602a24-26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14：「何故名相應？答：由一一事等、處等等者。事等謂體也。體皆一故。無第二受等。處等者。謂同於一境處轉故。又依緣處等故。時等者。同一剎那故。所作等者。同於一境行所作業。故知緣青者但為青也。又善惡無記所作等。」(T43, p. 199a25-b1)

p. 677:-3【不約本質名為所緣】《解讀》：體事相似，名之為『事等』；處所相似，名之為『處等』；現行的時間定同一，名之為『時等』；所依定同一，名之為『所依等』；其義正與此《成唯識論》所說相同。今約見分為『行相』，影像相分為『所緣』，心、心所的自體名『事』。『等』者，是相似義。第八識與觸等五心所，其事自體各自唯一，但彼等的所緣境相則是相似，故《成唯識論》界定第八識與觸等五心所相應時，謂彼等的所緣與體事皆名為「平等相似」，以觸等五心所的所緣境相，託第八本識的境相而生，所以相似；彼心與心所所緣既是相似，故名為「平等相似」。本論既以唯識為宗趣；唯識不約本質對境名為所緣，而唯以自所變現的影像相分為所緣，亦非如小乘說一切有部之以影像相分名為行相，而以能緣「見分」為行相，故言第八識與觸等五遍行心所的所緣相分平等相似，見分行相亦平等相似，以心王取總相，心所兼取別相故。

p. 677:-2【俱有無間依】【所依】在唯識學中，指諸八識心、心所生起時，所依止、仗託者。有因緣依（種子依）、增上緣依（俱有依）、等無間緣依（開導依）三種。據《成唯識論》卷四所述，「依」指一切有生滅之法所仗託的因緣等，如王與臣子互相依等；「所依」則限於五根及意根，且須具決定、有境、為主、令心心所取自所緣等四義，始可稱為所依。此即指內六處。

p. 677:-1【以四義解頌「相應」】《解讀》：『依』者，是謂所依根，即內六根處之俱有依及作開導的等無間緣依，如下文《成唯識論》卷四中當辨說之。故此間指出第八識與觸等五心所，其所生起「時間相同」、「所依相同」、「所緣平等相似」、「體事平等相似」，故名『相應』。又此間不取種子因緣以釋『相應』義者，以種子的心、心所各別有，非同一、非相似故。論文即以「時同、依同、所緣相似、體事相似」彼四義以解頌文中之『相應』彼一詞義。又於此相同、相似的四義中，謂除心王、心所見分的行相義。又或有言心王之以了別為行相，觸、受等心所以觸境、領納等為行相，依此雖有不同，但心所數既與心王齊等同取於境，故亦可兼取彼行相以為相應義。

p. 678:1【瑜伽論第一卷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：「彼諸法同一所緣。不同一行相。俱有相應一一而轉。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。」(T30, p. 279b21-23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13：「如何釋同一所緣。不同一行相？雖境無別。見用各殊。受為領納。相為所緣等。見有別故。說不同行相。與餘七識不同。」(T43, p. 175a16-18)《解讀》：《瑜伽師地論》第一卷等說：相應者，是指心與心所同一所緣對境，但不同一行相。以心與心所之所緣境相相似，故《瑜伽師地論》說名為「同一所緣」，但其實是彼此各別的；因此《成唯識論》只說所緣影像相分相似而已，因為此論約實義以名所緣等；而彼《瑜伽師地論》約相同的本質對境名為同一所緣，故與《成唯識論》之說法有異。又此《成唯識論》約影像說為相分，名為所緣等似，是由於心與心所之相分各別故；不能說言心與心所之所緣同一，只能說之為相似；而彼《瑜伽師地論》則約本質說為所緣，故名心與心所相應的所緣為『同一』。故知二論所說，字面雖似相反，其實亦不相違也。下面此《成唯識論》第七卷文許(所緣有二，一者是親所緣緣的影像相分，二者是疏所緣緣的本質相分，故二論所說所緣有『相似』與『同』之別。如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中釋此疑難中之所闡說。

p. 678:4【如樞要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2：「解相應中。而時·依同。所緣·事等。若約本質、或無本質法，一切(皆)名等，同緣一境故；與事等不同。若影像相(分)，相似名等，與事一種。無分別智緣如無影，不可相似，不同一。」

故知有本質者，影像名相似，本質名同一。若無本質者，有為緣，相似名同一；無為緣，境一名同一。此據實緣，故不相違。」(T43, p. 634a5-11)《解讀》：無分別智緣真如之時，無影像相分可得，故五心所與諸識不可言相似，不可言同一。故知有本質為所緣者，影像名相似，本質名同一。若無本質者，有為法影像所作緣，所緣相似名同一；無為法緣境一，名同一。

p. 678:5【五義各有所簡】《解讀》：別釋所簡：「此中所說心與心所相應，依《毘婆沙論》及《俱舍論》可有五義，彼五義是各有所簡別者，如言「時同」者，目的在簡除活動是前後異時的心、心所，故前時心所亦不與後時心識相應。言「依同」者，簡除別異心識，故如眼識與耳識雖可同時，但所依眼根、耳根有別，是以眼識不與耳識相應。言「行相相似」者，簡除所依雖同而其所緣對境各別的心識，是以第六意識與第八阿賴耶識，雖皆同時同依於第七末那，但其行相對境有別，故亦不說為相應。言「所緣相似」者，簡除別異所見所緣的心識，故意識與阿賴耶識雖可時同、依同，但所緣所見有別，如前所述，不能稱為相應。(按：『五義平等』是依說一切有部而立，故前面以所緣『相分』為「行相」，由此「行相相似」與「所緣相似」含義便成同一而無異，因此靈泰《疏抄》便有『《述記》疏強為五義，違《成唯識論》義立之，…依《論》四義，簡法已周，亦應為善』的批判)。言「體事相似」者，簡除其體是多的心、心所，如前五識與第六之五俱意識，彼此雖具足上述時同、依同、行相相似、所緣相似等四義，但若其前五識體事為多，五俱意識之體事為一，如是彼此之體事不等似，故亦不名相應。如是眼等前五識與五俱意識，便唯依「體事相似」彼原則，即相應法的第五義而簡除其相應的資格。或有但依四義以建立「相應」義者，即於上述五義中，唯除「行相相似義」，以見分作行相解，則心王與心所之見分悉皆各別，故不相似，如是一一應加思量，非無所以。